

编者按

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6月1日实施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与时俱进地增设了“网络保护”专章,进一步完善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网。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将保护端口前移,突出了预防性措施的制度设计;多措并举,有利于营造适合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网络环境;对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法律义务进行了区分和细化,既包括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一般性义务,也包括不同服务类型的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特殊义务。

■ 于雯雯

少年强则国强。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及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社会都要了解少年儿童、尊重少年儿童、关心少年儿童、服务少年儿童,为少年儿童提供良好社会环境。近年来,随着未成年人对智能终端设备和网络使用率的不断提升,如何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成为社会焦点和保护难点。为此,2021年6月1日生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与时俱进地增设了“网络保护”专章,与民法典、刑法、网络安全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中的相关条文,与《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共同构筑起线上线下全方位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网。

强化预防性制度设计,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正确使用网络产品和服务

新法将保护端口前移,突出了预防性措施的制度设计,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确立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制度。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培养和提高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增强未成年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从而提升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中的自我保护能力。

二是采取保护性技术措施。学校、社区、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场所为未成年人提供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以及智能终端产品的制造商、销售者,都需要依法采取一定的保护性措施,如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等。

三是建立预防网络沉迷制度。监护人、学校、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相关政府部门都需要承担起相应的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义务和责任。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多措并举,营造适合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网络环境

新法从引导和规制双向发力,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网络环境。

一是促进针对性内容、技术、产品的研发使用。鼓励和支持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内容的创作与传播,鼓励和支持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适合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特点的网络技术、产品、服务的研发、生产和使用。

二是建立信息分类标准。由网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保护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需要,确定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网络信息的种类、范围和判断标准。

三是强化打击违法犯罪。新法明确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网络产品、服务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有权进行投诉、举报。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采取一定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网信部门及其他有

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明确主体责任,区分和细化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保护义务

新法在明确家庭、学校、社会、政府等各方主体都需承担相应的未成年人保护责任的基础上,着重根据不同服务内容和场景对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法律义务进行了区分和细化。从规范内容来看,既包括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一般性义务,也包括不同服务类型的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特殊义务。

一般性义务主要包括:一是信息管理义务。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且未作显著提示的,应当作出提示或者通知用户予以提示;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处置措施,保存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发现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该用户提供网络服务,保存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二是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通过网络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和必要原则;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应当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可以要求信息处理者更正、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特殊性义务主要针对当前问题比较突出的在线教育、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等服务提供者而设置。如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不得插入网络游戏链接,不得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用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为有效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发展绘就了坚实的制度蓝图,而能否切实有效地实现立法目的,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尚有待法治运行系统的良性运作,需要执法、司法、守法等法律实施各环节的有效发挥作用。

一方面,新法中确立的部分制度尚有待进一步细化和建立相应的配套措施。如网络素养宣传教育有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网络素养教育的内容、形式和保障等;信息分类标准有待跟进出台,明确“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的种类、范围、判断标准及保障机制等。

另一方面,还需要在法治运行过程中及时发现和解决关键性问题。如未成年人的身份识别以及青少年模式可以被轻易绕过等现实问题。从而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各项制度安排能够落到实处、行之有效,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提供坚实有效的法治保障!

(作者为北京市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副研究员)

数字化时代如何保障儿童安全平等上网

· 阅读提示 ·

6月1日起实施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新增“网络保护”专章,成为本次法律修订的创新点。数字化变革给儿童发展带来无限可能性与机会,同时也带来新的安全问题,包括隐私泄露、暴力色情等少儿不宜内容泛滥、网络诈骗、性虐待/性剥削等;贫富分化使儿童无法公平享受网络服务,而性别差异使女童无法与男童平等上网。为此,应为儿童创造安全和良好的上网环境,以适应数字化时代的新要求。



全球教育联盟公布的数据显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约190多个国家的90%以上的学生受到停课影响。图为孟加拉国首都达卡,疫情封锁期间,10年级的阿格尼正在上网课。
图片来源:联合国儿基会

■ 王海媚

2021年6月1日起实施的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新增“网络保护”专章,共计17条,涵盖完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监管体制、强化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创设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信息提示管理制度和预防网络霸凌等内容,成为本次法律修订的创新点。据统计,2019年我国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93.1%,即我国超90%的18岁以下儿童能够获得和使用网络资源,他们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受到网络的影响。而放眼世界,数字化时代如何保障儿童安全平等上网,亦是国际社会的共同关切。

儿童上网安全现状的国际观察

数字化变革给儿童发展带来无限可能性与机会,同时也带来新的安全问题。从隐私泄露,同龄人暴力、暴力色情等少儿不宜内容的泛滥,到网络诈骗/网络诱骗、性虐待/性剥削等针对儿童的犯罪,当今的儿童面临着众多风险。

第一,儿童无法公平使用网络资源。近年来,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流行,Wi-Fi、4G、5G技术的普及使得人们更容易上网,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使儿童上网需求急剧增加。上网成为实现儿童教育和社会化的重要场所,平等地上网则成为消除男性和女童间性别差距的重要前提。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电信联盟近期发布的统计报告显示,全球三分之一学龄儿童无法在家中互联网,这使得他们无法接受在线教育;而富裕国家中男童上网时使用的电子设备数量要多于女童。

第二,儿童遭受网络性虐待等伤害。国际终止儿童卖淫及贩卖儿童协会、国际刑警组织的最新统计数据显示,网络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正在以惊人的速度增长。2010年前后,举报虐待儿童的档案材料约100万份;2019年,这一数字已激增增至7000万份,于2018年相比增加了近50%。各个年龄阶段的受害者都有,但出现越来越年幼的趋势,从青春期儿童变为青春期前儿童,年龄较小的儿童更有可能遭受严重虐待,包括酷刑、暴力强奸等。

第三,儿童隐私权受到侵犯。国际电信联盟的调查显示,很多儿童在低于规定使用年龄前就开始使用社交媒体,特别是图片和视频很容易流散的网络直播平台,而大部分儿童尚不具备隐私保护的意识和技能,加之社交媒体的年龄核实工作相对欠缺,使儿童面临严重的隐私泄露风险。过度购买游戏电卡、装备、皮肤等会带来财产损失,网络平台采集儿童个人数据变现——家长的过度“晒娃”等行为也可能会对儿童隐私造成伤害。儿童也可能有意或无意将自己或其他兄弟姐妹的私密照片或视频发布在网上。

第四,处境不利儿童上网的特殊情况。残障儿童、性少数儿童等处境不利儿童群体在学校或社区活动中更容易遭到排挤、侮辱、霸凌,网络空间为他们创造了相对安全的平等参与社会交往、寻求群体互助和身份认同信息、与同龄人建立友谊的机会。但残障儿童在网络空间同样面临安全威胁,研

究表明,残障儿童更有可能遭遇各种形式的网络虐待,特别是性侵害。

儿童上网安全的性别差异

贫富分化使儿童无法公平享受网络服务,而性别差异使女童无法与男童平等上网。

第一,女童面临数字化辍学。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之后,很多女童因无法上网课而失学,疫情暴发前国际社会在消除儿童受教育性别差异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遭到严重破坏。全球教育联盟公布的数据显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约190多个国家的90%以上的学生受到停课影响,持续停课加剧了现有的不平等,女童特别是贫困地区女童面临数字化辍学的风险,还面临更严重的性别暴力、早婚早孕风险。

第二,女童可能遭受网络性别歧视。网络仇恨和网络歧视是数字化时代产生的新的暴力形式,主要针对集体身份,比如种族、宗教、性别和性取向等。一个充满网络暴力的虚拟空间能够对心智尚未成熟、人生观、价值观正处理建立时期的儿童造成很大的负面影响。比如性别歧视的网络言论会导致男童和女童无法建立正确的、平等的性别观念。由于儿童首次接触网络的年龄越来越小,他们会更早接受基于性别等因素的暴力侵害,受到的影响将会更加深刻。

第三,女童遭受的网络伤害更严重。在网络性虐待和窃取隐私等伤害性行为中,女童更容易受到伤害,国际终止儿童卖淫及贩卖儿童协会、国际刑警组织的研究显示,网络性虐待案件的受害者中80%是女童,可见,受害女童的数量远远超过受害男童。在窃取隐私的情况下,独自在卧室中接入直播的女童更容易成为网络平台非法获取影音资料的目标。

保障儿童安全上网权利

为儿童创造安全和良好的上网环境十分重要,构建性别平等的上网环境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培养足够的网络使用能力,以适应数字化时代的新要求。

第一,加大对儿童上网资源的投资力度,使他们能够享有优质的在线学习机会和与世界交流的机会。资金支持方式可以是灵活和多元的,既包括有针对性的政府专项拨款还可以包括公益捐赠,目标群体既可以是学校为单位的学龄儿童,也包括特殊困境儿童。

第二,将性别平等意识纳入儿童上网的资金投入和分配工作,保证女童与男童享有平等的上网机会,接受平等的网络服务。在开发儿童使用的数字产品时,也应适度增加性别、文化多样性,帮助儿童建立健康的人生观、价值观,树立先进的性别意识,成为符合时代要求的数字化公民。

第三,加大力度整治针对儿童的网络性虐待、网络歧视与暴力和侵犯隐私等行为,为他们营造多元包容公正开放的网络空间和更加安全、更符合年龄特征的网络环境。同时还要增强儿童自身、儿童看护者和教育者的安全防范意识和防护技能,保护儿童安全上网,免受网络安全侵害。

(作者为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生)

《国家干预与社区工作的去性别化及再性别化》

作者:陈安娜 王欧

改革开放以来的社区工作长期处于国家治理体系的末梢,局部地区的社区工作存在严重的职业性别隔离。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将社区工作提升到国家治理的关键位置,可能对社区工作的职业性别隔离产生重要影响。基于对疫情暴发初期“震中”武汉社区的实地研究发现,疫情期间由于社区治理任务的复杂化和国家权力的强势介入,社区工作出现了去性别化趋势,社区工作的性别边界变得模糊和开放;但在疫情好转之后,由于社区治理任务的常规化和国家权力的抽离,社区工作转而呈现再性别化特征,女性不仅再次成为社区工作的绝对主力,还承担了疫情前的家庭再生产任务。本文研究表明,国家需要对性别劳动分工进行制度化干预,才能促进社区工作的去性别化和改善职业性别隔离状况。

来源:《妇女研究论丛》2021年第4期

《刑法规制家庭暴力犯罪困局探析》

作者:母磊

近年来,家庭暴力成为舆论关注的热点话题,家庭暴力犯罪更是时刻牵动着社会公平正义的神经。然而我国刑法在规制家庭暴力犯罪时却陷入了困境,动摇司法公信力的罪刑失衡现象时有发生。本文认为,造成困境的原因主要有三个:从立法层面来看,法律的制定有其主观性;从刑法解释的层面来看,社会危害性理论自身存在弊端且仍被滥用;从实践层面来看,刑法理论与司法实践缺乏联动。破解困局,需要引入累犯性思维,完善刑法相关理论体系,同时引入性别视角,以便从整体上认知家庭暴力犯罪,建立科学合理化的操作规则。

来源:《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

《风险社会青年女性健康感知与性别化风险归责》

作者:顾若兰 唐美玲

本文通过个案研究的方法,围绕HPV疫苗接种前后个体感知,探究20名青年女性健康风险社会中多元化的认知体验过程和性别化的风险归责,尤其是在传统性别文化价值观变革之下的女性个体风险认知的重塑。研究发现,网络媒体的发展带来认知方式的丰富,一定程度上冲击着传统医学知识获取途径的垄断,青年女性的健康认知具有多样性,根据认知过程和风险观念的不同划分为笃信医学权威的“自信者”、迷信网络经验的“形式主义者”和理性开放的“觉醒者”;具备一定文化反性的“自信者”和“觉醒者”突破传统性别文化重新定义“洁净”与“污秽”,在进行风险归责时对接种HPV疫苗的“性道德”提出反思,强调遵守“伴侣性义务”对两性健康和谐的重要性。

来源:《中国青年研究》2021年第6期

(素波 整理)